

搭好“小平台” 发挥“大功能”

文□赵会平

近年来，山西省泽州县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克服本县“有县无城”的现实困境，充分利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借助乡镇定期赶集、庙会的传统，“送岗下乡”。以特殊的招聘方式，将岗位信息、培训信息、政策信息送到农民群众的家门口，基层“小平台”发挥了服务民生的“大功能”，受到广大群众的广泛欢迎。

“感谢下村劳动保障所的工作人员，让我及时拿到了工伤赔偿金。”在下村镇兴天煤矿打工的大阳镇农民赵国庆拿到矿上赔偿的近48万元工伤赔偿金时激动地说。2009年7月，赵国庆在井下工作时发生工伤，就赔偿数额与煤矿争执不下，下村劳动保障所接到投诉后，及时到企业进行工伤调查和赔偿调解，反复宣讲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成功为赵国庆争取到了工伤赔偿金。

就业、社会保障、维权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事关百姓福祉。而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是落实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重要载体，也是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重要途径，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民生工程效果。

2009年以来，山西省泽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把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在乡、镇及村逐步设立了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将触角延伸到基层。目前，全县劳动保障基层平台体系基本形成，服务功能日益增强，基层小平台真正发挥了“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的大功能。

高起点规划 全力加强平台建设

泽州县是一个农业大县，有农业人



口46万余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90%以上。由于是由原来的晋城市郊区改区为县，存在着“有县无城”的先天不足。绝大多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辖区内存在着乡镇企业多、民营企业及个体经济组织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多、外地务工人员多、就业困难人员多等情况，这决定了劳动保障工作的重点在乡镇、在基层。泽州县委、县政府充分认识到：抓好民生工程，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必须建立健全基层劳动保障平台。

2009年，泽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抓住省政府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在乡镇一级设立基层劳动保障所的有利契

机，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县编办及时出台了关于成立乡镇劳动保障所的文件，解决了乡镇劳动保障所的人员编制问题，将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在全县建立了9个乡镇劳动保障所，为632个行政村配备了劳动保障协管员，基层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

乡镇劳动保障所成立之初，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按照“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制度、工作”六到位的标准对基层劳动保障所进行了建设。从全县劳动保障系统和县人才储备库中公开选拔了一批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人员

